



让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具活力



刘树枝 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枫桥经验”是浙江的“金名片”“常青树”“传家宝”,更是全国政法综治战线的一面旗帜。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出了明确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准确把握“五大辩证关系”,使其更具生机活力。

一、准确把握以人民为中心与以维稳为主的关系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本质是为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点和出发点都是为了人民,我们在中国式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要始终坚持“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把保障和

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着眼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就要求我们须在正确处理维稳与维权的关系上下功夫,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通过溯源治理等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矛盾发生;通过抓排查化解,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协调、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

二、准确把握以化解矛盾为重点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关系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灵魂是创新。当下,新时代“枫桥经验”已经发展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模式新经验。因此,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征程中,我们既要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本精神,预防化解各类矛盾,又要重视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新征程上,我们要不断探索提升县域基层社会治理“141”(即县级以上社会治理中心,乡镇街道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平台和村社网格)模式建设理念和思路举措,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由省级负责制定县级社会治理中心建设标准,市级负责制定“基层治理四平台”标准,县级负责制定全科网格治理标准,统筹提升县域基层社会治理“141”体系实战水平。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优

化党建统领网格智治机制,防止网格工作行政化。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打造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新的增长点。

三、准确把握“四治融合”与群防群治的关系
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倡导综合集成和融合共治。如果说依靠和发动群众预防化解矛盾是“枫桥经验”的基本经验和做法,那么,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就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魅力所在。

“四治”之中,自治具有基础性作用,自治是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内生力;强化自治,就是注重发挥群众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法治不仅具有核心作用,而且具有保障作用,是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硬实力;强化法治,就是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社会治理工作。德治具有教化作用,有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效果。智治具有支撑作用,可以有效推进“智辅决策”“智判服务”“智助司法”“智防风险”。通过“四治融合”,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升级版。

四、准确把握“三防并举”与防控体系建设的关系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是预防。一直以来,社会治安靠人防、物防、技防“三防”措施,取得了较好效果。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原有措施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要求。

近年来,各地针对社会转型时期的各类问题,在推进人防、物防、技防的实践中,注重运用“心防”手段预防和管控社会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浙江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方

式从“三防”走向“四防”,从“四防”到构建社会风险防控体系。在县(市、区)层面,探索建立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层面,社区矫正、涉毒等重点人员相对集中、管理风险较大等区域,在综治中心内设心理服务室,以“我的心理我做主”为主题,让老百姓在自我体验、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认知中,了解掌握心理调控方式方法。在部门层面,在公安、城管、信访、学校等重点单位设立社会心理服务点,做到经常性释压与及时性干预有机结合。同时,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工青妇组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在网上阵地层面,开发社会心理服务网站,开通社会心理服务热线,通过互联网、移动端,有效普及心理学知识,开展沟通疏导等心理服务,扩大社会受益面。

五、准确把握突出“小治安”与创建“大平安”的关系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平安建设的有力抓手。当前,面对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我们要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落实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之中,以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要。

要紧紧围绕“大平安”的目标,不断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更多地通过注重民主法治的方式,服务协商的形式,实现社会状态和谐有序,社会心态平和理性,社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要疏导社会情绪,化解矛盾纠纷,管控社会风险,激发社会活力,扩大“大平安”建设的成果,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张磊 山东省菏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信访工作汇集了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是我们党群众工作的重要窗口和阵地,关乎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其中,涉法涉诉信访案因其长期性、专业性、复杂性备受人民群众关注。近年来,山东省菏泽市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创新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以流程再造全力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攻坚化解,有效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构建齐抓共管“同心圆”

涉法涉诉信访案基本上都经历多年、多级、多人信访上访,其中法律关系繁琐,法律适用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强化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研究出台《关于规范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将不同类型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分门别类,逐类制定办理规范,明确办理责任、答复责任、稳控责任、监督责任,为开展工作提供了遵循和指导。

坚持党建引领,明确责任。多次召开案件会商研判专题会,逐案分析历年涉法涉诉信访案的事由成因,解决方法和解决步骤,借助大数据分析手段,总结归纳问题发生规律和处置经验。结合菏泽实际,研究出台《关于规范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将不同类型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分门别类,逐类制定办理规范,明确办理责任、答复责任、稳控责任、监督责任,为开展工作提供了遵循和指导。

二、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务实管用“路线图”

公平正义、制度规范,务实管用的信访工作路线是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尊严、权威的必经之路,也是维护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形象、威信之必然之举。建立“受理+答复”机制,实行归口管理,明确市委政法委、各政法单位负责受理的范围,确保责任清晰、各尽其职;实行闭环管理,一案一登记、一案一编号、一案一记录,明确办理期限和审批权限,确保全过程留痕;规范答复程序,案结事了后,实行白纸黑字书面答复,同步录像记录答复,全面提升回复答复质效,确保案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建立“导入+导出”机制,细化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分类,对于未穷尽法律程序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律程序办理,按照先内部监督、再法律监督、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的顺序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办理责任单位。对于已穷尽法律程序的,导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办理,组织开展信访听证、人民调解等,按照程序依法终结。

建立“帮扶+监督”机制。秉持“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就是帮扶+监督”的理念,在严格执法司法的基础上,在案件办理中注重法、情、理相统一,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在把问题研究清、把根源分析透的基础上,借助普法责任制、律师参与处置等工作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在实事求是、“治病救人”的原则上,坚持问题导向,细化监督责任,纠正执法差错,维护公正结论。比如,在反映某基层法院信访案件中,经市中院核查民事裁定书存在笔误和瑕疵,随即启动纠错程序,指令某区法院进行法定程序纠正,并对承办法官、书记员给予处理,取得了信访人的理解和信任,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全面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四项原则(坚持辅助性救助,坚持公正救助,坚持及时救助,坚持属地救助)工作要求,有效借助国家司法救助力量,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比如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及的多名被告均属于没有履行能力的老年人,原告胜诉后一直无法得以执行,因长期信访,履行上门走访,了解到原告瘫痪在床、原告妻子患有眼疾,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规定并予以申请,顺利化解了多年积案。

三、坚持综合施策,多措并举,以改革攻坚“开新局”
涉法涉诉信访涉及多层级、多单位,特别是部分积案涉及侦查、捕诉、审判、执行等多个阶段,仅靠一个单位、一种手段难以得到实质性化解。为此,菏泽市委政法委坚持系统谋划,集合多方力量,在改革中总结工作方法,在攻坚中解决实际问题。

多元化化解“硬骨头”。对于穷尽法律手段并未采取听证、调解等手段后仍不能息诉罢访的,按照“想到位一处理”(即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和属事、属地管理的原则,压实各级党委的稳控责任,并综合运用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规范执法司法“治未病”。要真正将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过程作为检验执法司法水平、发现执法司法问题的过程,坚持刀刃向内,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动真碰硬,纠正偏差,以此倒逼执法司法水平的提升。党内纪检监察、通过制定完善意见性、指导性、规范性文件,实现党内执法监督、法律监督、业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与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组织、宣传等部门工作衔接,问题整改机制,实现政法系统与外部的协作配合、协同联动,构建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各政法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涉法涉诉信访立体化工作格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山东省菏泽市政法机关将以流程再造提升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攻坚化解,促进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打造“五个检察”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李明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政法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障。河北省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将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和有关部门部署,锚定冬奥时代,聚焦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时代课题,以“五个检察”为着力点,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一、打造红色检察,确保永不褪色

人民检察制度是党一手缔造的,对党忠诚的红色基因是检察工作现代化永远不变的底色,党指向哪里,检察“利剑”就指向哪里。张家口市检察机关以市委党校市检察院分校为依托,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部署有关专题教育,坚决把对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深植根于每一名检察官干警的思想中,观念里,血液中。开设“红色检察论坛”,开展守正创新,攻坚克难经验交流研

讨,大力弘扬斗争精神。持续推进“亮旗帜、亮身份、亮形象、亮差距、亮实绩”实践活动,全力激发全市检察机关,广大检察官干警比学赶超、争先创优,进一步强化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打造民生检察,坚持人民至上

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检察工作无论走到哪里,都必须沿着群众路线的方向走下去。检察履职、监督办案只有时刻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上,与人民群众坐同一条板凳上,才能使每个案件真正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当前,一些当事人对案件处理不服,层层上访的情况时有发生。对于此类情况,关键是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源头上进行实质性化解。张家口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信访案件“清仓净源”专项行动,相关负责同志带头组织公开听证,常态化开展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实实在在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针对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应及早通过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工作,切实维护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群体合法权益,让他们少受伤害、少受损失。要经常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法治星火”文化品牌,建设法治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好氛围。

三、打造效能检察,提升办案质效

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效果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检察机关要闻令而动,有力度、出效果,要监督在点子上。司法办案中万分之一的错误,对当事人来讲就是百分之百的伤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就是要向低质效办案说“不”,把更高质量、更快效率、更好效果作为具体标准,打出“办案质效革命”组合拳。

在监督内容上,要对检察办案质效全面调研评估,重点掌握证据规则执行、不起诉权行使、控辩审三方争议点、法律监督职能发挥、检委会运行等总体情况和突出问题,找准改进方向。在监督方式上,要加强内外协作,提高监督质效。以“四大检察”衔接联动效率,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协作机制,凝聚监督合力。在监督制约激励上,一方面要完善司法责任制落实体系,明确定责、精准问责、评估履责、严格追责,推行检委会清单一式审议、表格式不起诉决定书等措施,规范检察权运行;另一方面要完善法律监督能力评估激励体系,以相关检察业务数据为基础,实行办案问题成绩单记录,激励检察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四、打造数字检察,点亮智慧监督

数字检察是检察机关通过数字化技术,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系统,发现类案线索后进行融合式监督,对社会治理机制进行系统性完善的新模式,是驱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引擎。当前,数字技术已经融入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我们要主动适应“数字革命”,把数字检察作为前瞻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

要突出业务主导,紧抓一线办案需要,运用大数据思维将更多检察官的办案经验固化,研发覆盖“十大业务”的高水平法律监督模型,探索开发适应司法办案现实需要的数字化应用软件,推动数字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数字检察,数据是关键,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数据进行收集处理,让工作更加智能、更有效率。要坚持强化数据整合,以智慧来检中心和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加强与公安、法院、行政执法机关信息互通,着力构

建跨类别、跨层级、跨部门的检察大数据交换共享体系,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强化数据对比碰撞,深挖监督线索,真正让各类数据“活”起来。

五、打造公信检察,捍卫司法公正

公信建设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公信检察建设,就抓住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关键,就抓住了司法为民理念的根本。要把握公信力和权威性的作为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牢固基石,抓紧抓实抓好。

要严格落实法定程序,强化对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执行全流程监控,及时发现纠正程序违法、瑕疵问题,坚持以程序公正保障公信力建设。证据是诉讼的灵魂,是裁判刑事案件的基石。以审判为中心,关键是贯彻落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刑事司法原则,促使侦查、起诉、审判围绕证据裁判的要求进行。要大力实施“铁证工程”,严格执行证据规则,持续统一证明标准,推动构建检察紧密协作的大控格局,加强证据审查和非法律证据排除,建立全市法律监督线索库,推进电子证据实验室建设,环境资源类案件公益诉讼鉴定问题突破,加大对妨害司法犯罪的惩治力度,确保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权力运行不见阳光,公信力就无法树立。要大力推进阳光检察,建立人大、政协委员快速反应反馈机制,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持续做实公开听证,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扎实做好检察宣传工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深度融入检察实践,持续强化人权保障,加强网上信访诉讼2.0的运用,保障律师阅卷、会见等执业权利,加强对侵害辩护权的监督,以权利保障巩固公信力建设。

在实干中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性强的意见建议;也要注意统筹衔接,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协调性,统筹谋划好中长期工作。

三要注重实际,实事求是。要充分掌握调查研究这三项基本功,坚持深入基层,听真话、察真情,真正把情况摸实摸透。在深入分析思考上下功夫,找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用心用情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拼搏奋进,高标准干事

干事是干部第一要务,干事才有进步。检察工作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

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合一。检察机关干部要在干事中勤学习、勤思考、勤总结,在于中学、学中干,不断掌握新知识新技能,完善履职尽责必备知识体系,努力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要有的放矢,突出重点。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武隆区实施“生态优先、旅游引领、三产融合、强区富民”发展战略,认真履行检察职能,积极向上级有关检察机关、区相关领导请示汇报工作,密切与区各相关部门的联系,做好保市场主体、保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绿色发展等工作,助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市委政法委上级单位具体措施和院院任务清单,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要忠实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做到身勤、眼勤、手勤、心勤,心细入微地审查案件证据,犯罪事实,强化

化实体监督,程序监督,加强与公安、法院的沟通衔接,有效促进司法制约监督更有力有效。把握法治规律,深化新时代能动司法检察,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溯源治理做深做实做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践行宗旨,高质量成事

业精才能成事,博学方能多才。检察机关干部要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以实实在在的成绩回应群众期盼。

要实训练内功,提升专业能力。围绕时代所需,聚焦自身短板弱项,突出“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学什么”,拓宽学习领域,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知识储备,不断提升法律、政治、经济、生态等方面的专业水平,提高办理疑难复杂案件、起草综合文稿、调研文章的能力。

要实长增才干,做到爱岗敬业。学习发扬“工匠精神”,以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心无旁骛钻研业务,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以“如我在诉”的精神,将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止于至善。深入研究“案一件比”、认罪认罚从宽等主要评价指标,坚持把每个案件、每个环节都办得更细致更深入,把沟通联系解释工作做得更透彻更详实。

要实干创特色,勇于争先创优。用好活用检察大数据,检察建议、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体制机制,在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管理、创新治理上下功夫,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致广大而尽精微,努力把握好全局与局部、长远与当前、战略与战术的关系,把工作目标定得高一些,要注重落实落地,积微成著,由小到大,培育亮点精品,追

求卓越勇争努力,努力实现各项检察工作提档升级。

四、廉洁自律,高要求干事

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成功没有捷径,办案也没有捷径,业务标兵、办案能手都是在夜以继日的办案,孜孜不倦的钻研法律规范中成长起来的,唯有办案多、办案好、多思考,才能练就十八般武艺,成为行家里手,才能以强烈的责任感和担当精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

要勇挑重担,争当表率。领导干部要有担当的气魄,带头做标杆、表率,既当指挥官又当战斗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带头攻坚克难处理棘手问题。要进一步强化主角意识,发挥好作用。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胆识,“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决心,面对矛盾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挺身而出,既能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又能办大案,要抢着办案,争着揽重活,把担事、尽责作为个人成长、事业进步的阶梯。

要勇担使命,勤勉奉献。打铁必须自身硬,监督者更要受监督,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巡察整改成效,用制度管人管事,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持续强化执法规范化,常态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做到一心为公、清正廉洁。

在新的赶考路上,武隆区检察机关将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善于谋事、勤于干事、精于成事、勇于担事,认真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推动检察履职能力整体提升,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石磊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检察院要凝心聚力善谋事,兢兢业业勤干事,精益求精干成事,攻坚克难勇担事,于踔厉奋发中前行,在笃行不怠中奋进,共同谱写武隆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勤学善思,高起点谋事

谋事是干事的前提和基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新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系统谋划,实事求是,全面统筹。

一要围绕大局,服务中心。要切实运用系统思维,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紧扣“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任务、重大举措,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

二要立足当前,谋划长远。既要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认真谋划检察工作思路,提出建设性、可操作